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0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15日)

## **第I部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特別地區**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10年印洲塘及其他(特別地區)令》(第137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該條例")第24(1)條規定,為施行該條例,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郊野公園以外的任何政府土地<sup>1</sup>範圍為特別地區。目前,共有6個政府土地範圍獲指定為特別地區,該等地區載於《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D)("指定令")的附表內。

2. 本命令根據該條例第24(1)條作出,為施行該條例,指定在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範圍內位於或鄰近印洲塘、糧船灣、橋咀洲、甕缸群島及果洲群島("該等地區")的5個政府土地範圍為特別地區。該等地區合共佔地約235公頃,並在註明日期均為2010年8月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辦事處的SA/DH、SA/HI、SA/SI、SA/UKG及SA/NG號圖則上以黑線劃定並填上粉紅色。指定令現予作出相應修訂,在附表內加入該等地區。是項指定的效應,是指定該等地區由總監(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sup>2</sup>)管轄及管理,並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規管。

<sup>1</sup> "政府土地"指任何不屬已批租土地的土地:第24(3)條。

<sup>2</sup>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3(2)條

3. 該條例並無指明行政長官決定根據第14條將某地區指定為郊野公園還是根據第24(1)條將該地區指定為特別地區時所考慮的因素。據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0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P 86/21/72)第2段所述, 郊野公園通常面積較大, 並有遠足徑、燒烤和露營地點等設施, 指定和管理郊野公園是為達到康樂、教育和自然保育的目的; 而特別地區面積則較小, 保育價值較高, 管理特別地區通常只為達到自然保育和教育的目的。

4. 指定郊野公園必須經過一個法定程序, 由擬備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開始, 繼而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反對進行聆訊, 然後將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反對及修訂的附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sup>3</sup>。根據該條例, 指定特別地區無須通過類似程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載,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已於2010年1月15日通過將該等地區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建議。當局亦曾分別於2010年2月11日及3月9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 該兩區議會均支持建議。

5.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指定該等地區為特別地區的建議。部分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該建議, 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法例, 並加強教育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 防止環境受到破壞。其他議員關注到指定該等地區會對商業捕魚及附近的私人發展造成影響, 並詢問地質公園有何輔助設施、車輛及其他方便的交通工具可否到達。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956/09-10號文件), 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6. 本命令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10年第69號法律公告)  
《〈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

7.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藉此公告, 指定2011年1月3日為《2010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2010年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

<sup>3</sup>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至14條

8.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2條訂立，就多項事項作出規定，包括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根據主體規則第3(4)條，律師會如信納申請者已符合《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的規定，會向他發出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表格2")。

9. 修訂規則修訂主體規則，旨在 ——

- (a) 以性別中立的詞語取代主體規則附表內表格2及其他表格中特定性別的詞語；及
- (b) 修訂表格2，以(i)將以年提述的實習律師合約期改為以月提述；及(ii)反映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9A條，從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實習律師的實習律師合約期作出的扣減。

10. 修訂規則已於2010年5月28日刊登憲報，並經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予以考慮。議員於該會議上並無就修訂規則提出任何疑問。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本公告。

### **總結意見**

1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11月1日